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網址 Our Website: <http://www.devb.gov.hk/>

電話 Tel No.: 3509 8385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CR)(W) 5-30/9

傳真 Fax No.: 2801 562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有關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查詢

有關朱凱迪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就上述事項的信函，
現附上我們的回覆。

發展局局長
(黎卓豪 黎卓豪 代行)

2017年7月19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經辦人：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關於：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查詢四）

就朱凱迪議員於本年6月13日的查詢，政府認為部分問題跟擬設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建議並無直接關係，包括問題(一)的第(1)至(4)條。然而，我們仍盡力就朱凱迪議員的查詢提供所需的資料。經諮詢規劃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後，現謹答覆如下：

問（一） 南丫島索罟灣發展

- (1) 局方稱在 2016 年 8 月開展「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未來發展的市場意向調查及發展計劃邀請」，為何從未在其他場合正式提及？
- (2) 該邀請（顧問合約：5OD104）全文為何？研究範圍為何？
- (3) 該研究中標者為何？
- (4) 局方在回覆中稱研究是「以進行市場意向調查，從而對發展模式提出建議。」——意思是否考慮將整片土地全數出售予單一發展商？
- (5) 政府在回覆指研究將於 2018 年完成，屆時會否先重新舉行公眾諮詢，就當局建議的發展模式收集意見？然後才向城規會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
- (6) 該土地目前發展的時間表為何？
- (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目清單中，總目 707 分目 7100CX 項目編號7D67CL，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on future land use at ex-Lamma Quarry Area at Sok Kwu Wan, Lamma Island—feasibility study，從撥款比例觀察，迄今相信已快將完成。除預期會公開的「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報告」外，請提供所有已完成之研究文件正文全文。若未能提供，請說明可提供予本委員會之日期。

答：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於2016年及2017年，透過離島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離島區議會文件IDC 16/2016及02/2017號）向離島區議會匯報時，已提及「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未來發展的市場意向調查及發展計劃邀請」的研究。
- (2) 該研究旨在透過進行市場意向調查，收集及分析業界對擬備的發展大綱草圖、發展模式、財務可行性及主要公眾建議的意見，以助政府進一步考慮

前南丫石礦場的建議發展大綱圖。

(3) 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 – (6) 市場意向調查研究仍在進行中，待該研究完成，政府會考慮及平衡各方意見，才決定前南丫石礦場的未來發展、進一步的工作及時間表。

(7) 有關「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報告」，可透過以下連結下載：

http://www.ex-lammaquarry.hk/download/Stage_2_CER_final_2017_Feb_tc.pdf

至於可行性研究報告，我們會在研究完成後提供該報告的可公開部分給立法會參閱。

問（二） 其他有關各離島保育工作之查詢

(1) 2001 年《新界西南發展策略檢討》中，第 6 章第 6.3 段圖 4「推薦發展策略」，建議將南丫島南及蒲台島列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新設辦事處會否推動此項工作？

(2) 當局擬設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新設辦事處有何策略持續推動？2014 年 9 月 1 日，漁護署發言人說：「政府重申設立兩個海岸公園的決心。在早前已進行的準備工作的基礎上，包括與各持份者溝通，我們將會在二零一五年啟動另一輪公眾諮詢及其他必要的步驟，以尋求在二零一七年年初或之前完成指定海岸公園的法定程序。」現在是否已落後進度？若然，原因為何？最新日程為何？水療中心概念與此有否衝突？

(3) 目前南丫島南及蒲台島有不少農地遭私人收購，前者地產商擬興建遊艇會及豪宅，後者則擬興建墳場，新設辦事處有何策略應對？

(4) 當局會否就《可持續大嶼藍圖》未有包括、屬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轄下的離島，包括坪洲、長洲、喜靈洲、南丫島及蒲台島等推出可持續藍圖？

答：

(1) 政府早前的研究結果顯示南丫島南水域有具保育價值的動物，主要包括綠海龜及江豚。及後，南丫島南部的深灣已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香港法例第170章）被劃為限制地區，以保護綠海龜的產卵地點。而漁護署的海洋哺乳動物長期監察計劃顯示，江豚較少使用南丫島南部的一帶水域。因

此，目前沒有必要優先考慮將南丫島南部指定為海岸公園。

此外，由於蒲台島已受法定規劃圖則所保護，故目前沒有迫切需要將蒲台島劃為郊野公園。

(2) 政府於2015-16年就設立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及索罟群島海岸公園進行了另一輪公眾諮詢。就擬建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政府已擬備其未定案地圖，並於本年6月23日在憲報刊登所需公告，預計於2018年可指定該海岸公園。此外，政府會盡快落實指定索罟群島一帶為海岸公園的計劃，預期可於2018年展開法定程序，以加強保育中華白海豚。另外，根據目前的「長沙與索罟群島的水療度假村發展的初步可行性研究」的結果顯示，該地點發展水療度假村的財務可行性並不理想。

(3) 南丫島及蒲台島現時分別被《南丫島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I-LI/11》及《蒲台群島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I-PT/2》所涵蓋。在區內的任何擬議發展必須按相關大綱圖的規定進行，而規劃署亦會按既定程序和機制處理有關事宜。

(4) 由於喜靈洲是擬議東大嶼都會計劃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因此該處已涵蓋在《可持續大嶼藍圖》之中。至於問題提及的其他離島，包括坪洲、長洲、南丫島及蒲台島，現時以鄉郊發展和保育用途為主。除了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正進行土地用途發展規劃及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外，其餘地方在現階段並沒有大型的發展計劃，而各個離島亦已有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覆蓋。政府會根據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訂明的土地用途、規劃意向和發展原則去處理地區發展建議。